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9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3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1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公司董事长徐旭东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5,351.22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

动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完成,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 447,038,482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14,702,796 元增加至 447,038,482 元,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1）。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